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银行**
HarbinBank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公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021年6月11日，本行與東寧麗致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行自東寧麗致受讓其持有的哈銀金租15%的股權，股權轉讓價款為人民幣4.89億元。

股權轉讓完成前，本行持有哈銀金租80%的股權，而東寧麗致持有哈銀金租15%的股權（對應其對哈銀金租人民幣3億元的出資），因此東寧麗致構成本行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股權轉讓適用的比率測試最高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同時，根據上市規則14A.101條，由於(i)本行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事宜；且(ii)本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事宜公平合理，股權轉讓在本行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行及整體股東利益，因此股權轉讓事宜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1年6月11日
訂約方	東寧麗致（作為出讓方） 本行（作為受讓方）
代價	經雙方協商確定，目標股權的轉讓價格為1.63元／股，轉讓價款總計為人民幣4.89億元整。

自雙方按照股權轉讓協議將目標股權變更登記至本行名下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本行應將全部股權轉讓價款支付至東寧麗致書面指定的銀行賬戶。本行將使用自有資金撥付本次股權轉讓價款。

股權轉讓代價的釐定基準

股權轉讓代價乃參考資產評估機構對哈銀金租整體股權價值的評估結果，以及哈銀金租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的每股淨資產（約人民幣1.63元／股）確定。

生效 雙方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盡快與哈銀金租共同準備和起草相關申請文件，就本次股權轉讓向審批機關申請批准。

雙方共同努力，促使為完成本次股權轉讓所需的一切批准和登記手續盡快取得和辦理完畢。

股權轉讓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關於哈銀金租的資料

哈銀金租成立於2014年6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是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金融租賃公司，主營業務包括金融業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及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等。

下表載列哈銀金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萬元
營業收入	93,700.92	91,669.31
稅前淨利潤	36,667.48	40,828.74
稅後淨利潤	27,567.95	30,618.44

哈銀金租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6,091.02萬元。

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受讓東寧麗致持有的哈銀金租15%的股權，主要出於看好哈銀金租未來發展前景，認可其較強的盈利能力。本次受讓，符合本行的中長期發展戰略，有助於提升本行的投資回報水平；同時也有助於本行聚焦金融租賃行業，夯實涉農租賃特色，符合本行及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通過本次交易，進一步鞏固本行作為哈銀金租的控股股東地位，有助於進一步支持哈銀金租的發展，增強哈銀金租的市場競爭實力。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權轉讓完成前，本行持有哈銀金租80%的股權，而東寧麗致持有哈銀金租15%的股權，因此東寧麗致構成本行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股權轉讓適用的比率測試最高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同時，根據上市規則14A.101條，由於(i)本行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事宜；且(ii)本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事宜公平合理，股權轉讓在本行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行及整體股東利益，因此股權轉讓事宜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本行合理所知，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需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於本行及東寧麗致的資料

本行於1997年2月取得中國人民銀行核發的金融許可證從事金融業務，1997年7月25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總部位於哈爾濱市。現已在天津、重慶、大連、瀋陽、成都、哈爾濱、大慶等地設立了17家分行，在北京、廣東、江蘇、吉林、黑龍江等14個省及直轄市發起設立了32家村鎮銀行。本行作為控股股東發起設立東北第一家金融租賃公司「哈銀金租」及黑龍江省第一家消費金融公司「哈銀消金」。

東寧麗致於2009年5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主營業務包括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砌築工程、園林及景觀施工等。就本行合理所知，東寧麗致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范秀仁。

釋義

「本行」	指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7月25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股份代號：6138）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東寧麗致」	指	東寧麗致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哈銀金租」	指	哈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哈銀消金」	指	哈爾濱哈銀消費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中國哈爾濱，2021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新權、呂天君及孫飛霞；非執行董事趙洪波、張憲軍、于宏及郎樹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彥、張崢、侯伯堅及靳慶魯。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